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金圓女士 (ii)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更新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股本重組(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